

证券代码：872992

证券简称：智尚捷付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敬平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519,41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以及为了更好地整合资源，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经董事会认真研究决定，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终止挂牌。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19,41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票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承诺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

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19,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安排，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19,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新增第十三章第一百九十七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终止挂牌，应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终止挂牌相关事项，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终止挂牌议案应当明确拟终止挂牌的具体原因、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股票停复牌安排等。

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因本次《公司章程》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的编号变动，按顺序向后顺延。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519,4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智尚捷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0 日